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周二）上午 8: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明波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3,496,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12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2,668,153 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916%。

(3)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2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9%。

(4)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32,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4%。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3,491,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1,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1,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467,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04,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34%;反对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61%;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5%。

5、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1,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491,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2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徐明波先生、梁淑洁女士。徐明波先生为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4,550,004股;梁淑洁女士为上海信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506股。上述公司股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共为155,950,510股,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 147,545,743 股,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梁淑洁女士在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中同意 147,54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28,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5%；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8%；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7%。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477,7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3%；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114,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95%；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0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98%。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2,674,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0,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49%。

9.02 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2,674,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0,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49%。

9.03 选举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2,674,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0,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49%。

9.04 选举王文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2,674,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10,5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7549%。

以上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苏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10,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49%。

10.02 选举魏素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10,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49%。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2,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9,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070%。

11.02 选举张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02,674,0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10,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549%。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他们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齐燕明女士与张春雷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仲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裴泽霖律师和张韶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